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19】2739号

关于对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3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请你公司从行业经营、财务数据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1. 半年报披露，因3C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出现下降，门店关闭较多，造成部分3C库存商品滞销，公司对3C类库存计提2.5亿元存货跌价准备，2019年上半年关闭门店242家。公司2018年年报披露，2018年全年关闭门店205家，但对3C类库存仅计提862万元减值，且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本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过程和步骤；（2）2018年在关闭门店数量较多的情况下，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，但本次因关闭门店大额计提，请说明公司前期对减值迹象判断的合理性，前后是否具有一致性；（3）结合上述情形，说明公司前期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，本期集中计提减值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。

2. 半年报披露，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46.6 亿元，前五名预付对象合计 13.3 亿元，占比 28.54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报告期内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十名供应商名称、与公司及股东的关联关系、预付金额及同比变动、拟采购商品名称、账龄、采购合同的最新履行情况；（2）结合上述情形，说明公司在对 3C 存货计提大额减值的情况下，是否仍大量购买 3C 产品，并说明其合理性。

3. 半年报披露，报告期内子公司北京匡时国际被民生银行北京分行起诉，要求其偿还短期借款 5500 万元，董国强夫妇承担连带责任。判决执行结果为，在京东商城司法拍卖成交 5502.2 万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上述司法拍卖的标的物；（2）该诉讼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，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。

4. 半年报披露，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，“往来款及其他”项目为 4.4 亿元，上年同期额为 14.6 亿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“往来款及其他”项目的业务背景，说明本期付款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；（2）主要付款对象、与公司或股东的关系、付款金额及同比变动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公司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3 号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，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，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之前，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，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。

上海证券交易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
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
